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60 万吨/年煤制 乙二醇项目（一期 30 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尔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30 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返回，本合同标的为提供可行性研究、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等服务，履行期限约为 14 个月，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康乃尔公司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康乃尔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宋治平女士，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住所地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主要经销化工产品等。

康乃尔公司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51% 的股权。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苯胺生产企业。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9 年 1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组建的国有综合性大型煤炭产业集团。

康乃尔公司作为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乙二醇等项目运营公司，已经获得今后 50 年可持续发展

的煤炭资源配置，且项目现场土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因此，康乃尔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康乃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6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30 万吨/年）；建设地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煤化工产业园区。

3. 工作范围：本公司作为总体院，承担可行性研究编制、本项目主装置及配套上下游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等工作（由第三方负责的除外）。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由康乃尔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即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定金，提交基础工程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等成品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和支付比例（即定金支付比例为总额的 10%，基本工程设计费为 30%，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费 <分批> 分别为 5%、10%、15%）进行支付。

5. 合同期限：约 14 个月，即：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合同生效且收到康乃尔公司提供的满足可研编制资料后 15 天内交付；基础工程设计成品于本公司收到康乃尔公司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 4 个月交付；详细工程设计成品分批交付，自详细工程设计开始后 10 个月内全部完工交付。

6. 双方责任：康乃尔公司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设计费。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定额进行工程设计，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康乃尔公司所有，本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康乃尔公司对本公司所有的技术成果权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康乃尔公司若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 日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0.05% 的违约金；本公司若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每逾期 1 日应支付相应部分设计费 0.05% 的违约金，若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质量和

规范要求的，均应支付相应部分设计费 3%的违约金。本合同还约定了双方争议解决办法。

####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 14 个月，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6%。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关于乙二醇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水平和建设经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联合研发的乙二醇生产技术工业化大装置市场化的应用。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工程设计工期紧张等风险，本公司将在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康乃尔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30 万吨/年）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